

105B-020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0453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檢送104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3月14日FDA管字第1051800141號函辦理。
- 二、104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71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六)供應第1-3級管制藥品領受人未簽名。(管制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 (七)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八)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

(九)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十)調劑後未簽名蓋章。(藥師法第18條第1項)

三、另於104年度提送食藥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6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3件醫師處方管制藥品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至30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2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1件醫師未確實遵循醫療常規處方使用管制藥品，函告改善。

四、本(105)年度食藥署及本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倪蕙蘭
聯絡電話：(02)27877622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nhl@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518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度管制藥品違規情形，請督促並轉知所屬會員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及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104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本署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查獲違規者計371家，其違規項目前10名依序如下：
 - (一)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實。(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二)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
 - (三)使用過期管制藥品。(藥事法第21條第1項第6款)
 - (四)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管制品管理條例第6條)
 - (五)未設簿冊登載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管制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1項)
 - (六)供應第1-3級管制藥品領受人未簽名。(管制品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
 - (七)未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調劑。(藥事法第37條第1項)
 - (八)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藥事法第37條第2項)

羅培心

衛生局



1050453561

(201603/15)

(九)使用管制藥品未詳實登載病歷。(醫師法第12條)

(十)調劑後未簽名蓋章。(藥師法第18條第1項)

二、另於104年度提送本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之違規案件共6件(多為大量或自費開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案)，其中3件醫師處方管制藥品用量嚴重超過醫療常規，除罰鍰12萬至30萬元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6個月至1年；2件管制藥品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處罰鍰6萬元；1件醫師未確實遵循醫療常規處方使用管制藥品，函告改善。

三、本(105)年度本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仍將持續查核管制藥品之使用及管理情形，並針對醫療院所醫師處方管制藥品合理性加強查核，請各醫師公會轉知並宣導會員除應合理處方管制藥品外，切勿應病人要求即開立藥品，或為規避健保查核轉而開立全自費處方(尤其是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四、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去年(104年)經貴局查獲涉管制藥品違規者(尤其是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經裁處罰鍰、函告改善者)，請於本(105)年度執行複查，以確認其管制藥品管理及使用之改善情形，倘再查獲違規情事，並請依法加重處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5/03/14 17:00